

股票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证券代码:161415 证券简称:G16嘉化 证券代码:161415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3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4日发行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6嘉化1、136445

3、发行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亿元，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09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形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8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每手“G16嘉化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7.80元(含税)。

三、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3日

4、本期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G16嘉化1”持有人。2019年5月22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5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

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应就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G16嘉化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8.2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扣税义务，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向各付息网点自行催扣。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手“G16嘉化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7.80元(含税)。

3、对于持有“G16嘉化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经营的债券的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部门

1、发行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南湖大道2288号

法定代表人：管培忠

联系人：马现华、吕赵霞

联系电话：0573-85685166

邮编编码：3141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管培忠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9,97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97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4%；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81%